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資產租賃契約（樣稿）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同意訂定本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租賃範圍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備註
歷史建築 臺灣銀行 彰化日式 宿舍群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 面積 (m ²)	門牌號碼	承租面積 (m ²)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230-4 230-6	1,489	彰化縣彰化市 博愛街 33、49 號	308.64	
周邊作 道路使用 土地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230-1 部分	163			現況作道路使用，悉由乙方管理維護，不計收租金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一）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以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乙方如有意續租，應依第十六條約定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租賃標的由甲方收回，另行依法處理。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並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條 月租金：

- （一）新臺幣（以下同）○○○元（含稅，甲方免用統一發票），以每月為一期，租期前六個月免計租金，自○年○月○日起收租金，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完成繳納。
- （二）租賃期間，乙方出資修復租賃標的之金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減免租金，並配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文資主管機關）提出所需文件，由甲方依規定轉請文資主管機關核定建議減免之修復經費。
- （三）前款減免租金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文資主管機關核定建議減免之修復經費經甲方認可者，平均按贖餘租期逐年折抵租金，每年折抵金額不得逾年租金扣減

甲方當年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後之餘額。

- 2、經核算原已繳納之租金溢繳者，甲方應無息退還。
- 3、經甲方認可之修復經費，如於租約終止或屆滿時尚有餘額未折抵完時，乙方除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餘額外，亦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
- 4、乙方依第十六條約定續租者，經甲方認可之修復經費如於原租約期間尚有餘額未折抵完，得於續租年限內依第一目方式折抵。

(四) 乙方逾期繳交租金時，甲方應按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1、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五) 甲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應自騰空收回全部租賃標的之日起，按比例無息退還溢繳之租金。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 (一)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二個月租金，金額為○○○元。訂約時乙方應一次繳足，甲方出具收據交乙方收執。
- (二) 前款押金係擔保乙方因本租約所生之租金、違約金、逾期返還租賃標的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損害賠償及依約定轉由乙方負擔之罰鍰等費用，不待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於債務發生時，甲方即得自押金中抵付，如有不足，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差額，並補足押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差額及補足押金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三)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經甲方騰空收回全部租賃標的，於甲方審核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返還義務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押金抵付乙方前款債務，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乙方應憑收據請求，收據遺失或無法繳回時，乙方應另出具切結書。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及其退還：

- (一) 乙方應繳納一年租金額之履約保證金○○○元，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經甲方騰空收回全部租賃標的後，履約保證金抵付未繳清之租金、違約金、逾期返還租賃標的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拆除經文資主管機關認定無須保留之地上物、騰空租賃標的、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乙方

應另行支付差額。

- (二)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於甲方審核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返還義務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以現金繳納者，以記載乙方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甲方開立之活期存款並設質於甲方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甲方分支機構。
 - 3、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三)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有效期間之延長：
- 1、乙方提供之保證書每次有效期間至少五年，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替換之。
 - 2、乙方未依租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履約之虞，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迄期需達租期屆滿之次日加計九十日。如有無法於延長之保證書有效期間內依約將租賃標的騰空返還甲方之虞者，甲方得再通知延長。
 - 3、乙方未依前二目辦理或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就該保證書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連帶保證人：

- (一) 乙方應覓妥甲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履行本租約、逾期返還租賃標的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給付義務、賠償責任及乙方對於甲方因履行本租約所生之一切債務，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 (二) 乙方依前款覓具連帶保證人確有困難者，得經甲方同意後提高前條履約保證金額度為二年租金額，以免除提供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七條 相關稅賦及費用負擔方式：

- (一) 租賃標的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房屋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乙方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前述稅捐，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算五日內繳清。
- (二) 租賃標的重新接（復）水、電、新設瓦斯、相關修繕、裝修及

管理維護，由乙方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租賃期間使用租賃標的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管理費、維護費及其他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因欠繳各項費用而使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租約開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就租賃標的自費投保下列保險，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於辦妥保險後，提供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予甲方備查：
 - 1、 火險、颱風險、水災險、地震險等災害保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3、 其他依文資法等相關規定或為達成本租約目的必要之保險。
- (二) 前款投保期限屆滿前，甲方得同意乙方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三) 保險期間自保險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如依第十六條約定由乙方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
- (四) 保險單記載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藉此請求延長租賃期間。
- (六) 乙方未依租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租賃標的面積增減處理方式：

因甲方收回、乙方返還部分租賃標的，或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或其他原因，致租賃標的標示、筆（棟）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

第十條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報核：

- (一) 乙方應於租約開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將租賃標的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及副知甲方，並於前述日期起算五個月內取得核准。
- (二) 乙方應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提報文資主管機關及副知甲方，並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核准之日起算五個月內取得核准；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應提出因應計畫時，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將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並取得核准。
- (三) 前二款提報計畫、規劃設計及取得核准期限屆滿前，甲方得同

意乙方申請展期，並各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四) 乙方屆期未提報計畫、規劃設計或取得核准，甲方得終止租約。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屆期未提報計畫經甲方終止租約者，應支付一年租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條 租賃標的之管理、維護及修繕：

(一) 租賃標的為現狀出租，相關修繕、裝修及管理維護等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必要費用、有益費用等），除依第三條約定申請減免租金外，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 乙方於租賃標的進行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維護工程，應檢具甲方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時，甲方於乙方繳清積欠之租金、違約金等其他款項後，依下列規定核發同意書，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屆期未申請者，同意書作廢：

1、 僅供乙方依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維護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向文資主管機關報核因應計畫。

2、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乙方修繕租賃標的時，應徵得甲方同意後遵守相關法令自行依原外觀及結構修復；為室內裝修時，應以維持原有內部格局為原則，不得妨害、損壞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亦不得未經許可對租賃標的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其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乙方應會同甲方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為甲方所有。

(四) 前款建築改良物登記為甲方所有至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期間，仍由乙方使用維護，甲方不另計收該建築改良物之租金。

第十二條 管理維護計畫報備及管理維護、監管保護工作實施：

(一) 租賃標的依前二條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者，乙方應於文資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及副知甲方，並於許可使用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取得備查；無須辦理修復者，乙方應於租約開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資主管機關及副知甲方，並於前述日期起算六個月內取得備查。

(二) 前款提報計畫及取得備查期限屆滿前，甲方得同意乙方申請展

期，並各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按前日所定期間訂之。

- (三) 乙方屆期未提報計畫或取得備查，甲方得終止租約。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四) 第一款管理維護計畫經文資主管機關備查後，乙方應依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並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文資主管機關備查。前述計畫經文資主管機關備查前，乙方應依文資主管機關所定古蹟保存計畫及甲方擬定並報經文資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妥善保存租賃標的並辦理前述管理維護事宜。
- (五) 第一款管理維護計畫經文資主管機關備查後，乙方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於重大事項發生時立即檢討，如需修正應報文資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
- (六) 第四款後段及前款所列計畫於租賃期間經文資主管機關或甲方檢討修正者，乙方應配合依修正後計畫進行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

第十三條 使用限制及承租人義務：

- (一) 租賃標的之使用，應以企劃書投標單所訂使用目的及用途為限，但經文資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畫及規劃設計另定使用目的及用途者，應依其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使用租賃標的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水土保持、噪音、衛生等相關法令，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裁處罰鍰或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等，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二)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文資法等相關規定、文資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畫、本租約約定（含企劃書）使用及保管租賃標的：
 - 1、除自然耗損所造成之情形外，乙方於租賃期間應使租賃標的保持文資主管機關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狀態。
 - 2、如房屋或其他地上物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損毀，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由甲方依有關規定處理。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依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租約終止時，不得要求補償。
 - 3、如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須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三) 乙方除依第十一條約定經甲方同意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甲方應終止租約。
- (四) 乙方就租賃標的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等事宜，如違反文資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經甲方、文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乙方屆期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甲方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且不得有喧囂擾鄰及製造環境髒亂污染等行為，亦不得有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等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 乙方因違反相關法令，經文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甲方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 (七) 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標的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租賃標的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乙方亦應遵照辦理。檢查簽證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乙方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閒置土地於簽訂租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妥為保存，並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前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時，乙方應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租約。
- (九) 租賃標的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破壞水土保持。
 - 4、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5、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6、其他減損租賃標的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 (十) 甲方發現租賃標的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者，乙方應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終止租約。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租賃標的如遭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乙方應自租賃標的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標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二份，一份送甲方併於租案備考，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於甲方所訂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 (十二) 因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租賃權轉讓：

- (一) 乙方擬轉讓租賃權，應以書面敘明受讓人之名義，並檢附受讓人符合投標須知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具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專業能力或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繳納轉讓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並會同符合規定之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或回復乙方使用，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二) 乙方轉讓租賃權時，受讓人應履行本租約約定之義務，於轉讓之日（訂立契約日）起算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甲方申請換約續租。違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繳納逾期違約金，並會同受讓人申請換約續租，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三) 依前二款申請換約續租，應檢具本租約、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應由乙方蓋用與本租約相同之印章、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其他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之方式辦理。
- (四) 第二款違約金之計收基準，逾期每滿一個月加收轉讓當月一個月之租金額，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 (五) 乙方轉讓租賃權後，由受讓人承受乙方租賃關係之全部權利義務。但乙方已繳交之押金、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提供同額之押金、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繼承換約：

- (一) 乙方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

- 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 (二) 前款繼承人申請繼承換約，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繼承關係證明文件及符合資格條件之文件；部分繼承人符合資格條件，且其他繼承人書面同意由其承受租賃關係者，得由其申請繼承換約：
- 1、本租約。
 -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3、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且須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4、繼承系統表。
 - 5、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須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6、繼承人具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專業能力或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三) 前款第四目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四) 繼承人未依第一款申請繼承換約者，逾期每滿一個月應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1、申請繼承換約之繼承人經審查不符資格條件。
 - 2、申請繼承換約之繼承人經通知檢附相關文件，屆期未檢附或補正。
 - 3、申請繼承換約之繼承人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4、經通知繼承人限期繼承換約及繳納違約金，繼承人屆期未申請或繳納。

第十六條 續租：

- (一) 乙方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換約（申請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甲方查無其他利用計畫，且乙方無重大違反租約情事等不予續租事由者，得按本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 (二) 甲方同意續租者，乙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新租約，並辦理公證，訂約前應繳清積欠之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負擔之款項等，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

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八條有關應返還租賃標的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 (三) 續租之月租金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次起租日前1個月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為基準,計算漲幅調高月租金。

第十七條 租約終止: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1、 甲方因保存、修復或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有收回必要。
- 2、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負擔之款項等,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
- 3、 乙方解散;或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
- 4、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使用及保管租賃標的,經甲方、文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5、 乙方不繼續使用或騰空租賃標的申請終止租約。
- 6、 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
- 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設置雜項工作物、其他設施使用或不得出租。
- 8、 文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
- 9、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
- 10、 甲方因重大事由確有收回租賃標的之必要者。
- 11、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得終止租約。

- (二) 乙方依前款第五目申請終止租約時,應提前二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租約效力。

- (三) 甲方發現乙方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乙方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租金、押金及履約保證金,除乙方於投標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比照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租賃標的返還:

- (一)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除依第十六條約定續租外,應騰空返還租賃標的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二) 甲方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前,洽文資主管機關確認非屬甲方

所有之地上物應予拆除或保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文資主管機關同意保留外，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拆除經文資主管機關認定無須保留之地上物，並騰空租賃標的。

- (三)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辦理者，甲方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於租賃標的遷入戶籍或設立登記、營業稅籍登記或其他登記者，應辦理遷出或註銷。
- (五) 乙方依第二款約定期限返還租賃標的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屆期未辦理者，自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次日起至租賃標的處理完成止，按月租金換算日租金額之十倍計收使用補償金。

第十九條 租約公證：

- (一) 本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乙方如不履行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1、 依約定繳交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
 - 2、 租期屆滿，除依第十六條約定由乙方續租外，乙方應騰空返還。
 - 3、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 (二)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甲方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 (三) 前二款租約公證費用，由甲方及乙方各半負擔。但乙方依第十四條轉讓租賃權辦理換約續租者，新租約公證費用由受讓人負擔；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辦理一部租賃標的終止租約者，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送達地址：

- (一) 本租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乙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情形而退回者，悉按第一次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二) 乙方因地址等資料有變更通知甲方時，甲方應記載於「變更記事」。

第二十二條 其他：

- (一) 租賃標的之標租公告及附表、投標須知、設備點交清單、乙方

於投標時所提□企劃書□投標單與起租後依第十條、第十二條約定報經文資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畫及規劃設計文件，均為本租約附件，屬契約內容。前述文資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畫及規劃設計文件，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公證。

- (二) 租賃標的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或地上物一部或全部崩塌、流失、埋沒或滅失時，甲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乙方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 (三)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租賃標的巡查，並通知乙方提供使用、維護及管理等相关資料，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需鑑界時，應向甲方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五) 租賃標的內樹木由乙方認養管理。如有珍貴樹木，乙方應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不得擅自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如有發生損害之虞時，應即通知甲方處理，以免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倘因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租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 (七) 本租約業經於招租期間內公告，爰無另訂契約審閱期間。

第二十三條 本租約一式四份，由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甲方、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並由甲方函送租約影本一份予文資主管機關，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特約事項：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政策，倘本租賃房地供公眾活動或使用者，乙方於本租賃房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如有違反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個資告知事項：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已收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變更記事※（由甲方填寫）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